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3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98,757股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有效期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 2023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桂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7）。

(5)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以及《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9）。

(6)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376.22 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 88.42 万股，授予价格为 16.52 元/股；股票期权 287.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3.04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

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归属/行权期符合归属/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3年8月24日
2	等待期	等待期分别为自获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3	实际授予数量	287.80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70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60万份
6	行权价格	33.04元/股

注：1、剩余60万份股票期权按权益失效处理，不再授予。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本次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为398,757份，因个人考核结果、放弃行权及离职原因导致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64,643份，不得行权，予以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为42名。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二、股票期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名，可行权数量为398,757份，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董事周振先生、陆万里先生、高伟先生、蒋米仁先生、洪义先生为激励对象，须回避表决。

（二）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的说明

1、根据行权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2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截至日为2025年8月24日。

2、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行权事宜：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行权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考核期间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所属期间</th><th>考核年度</th><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tr><td>第一个归属/行权期</td><td>2023</td><td>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3亿元</td><td>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44亿元</td></tr></table> 备注：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行权比例如下图所示： <table><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归属/行权比例</th></tr><tr><td rowspan="3">年度/累计年度营业收入值（A）</td><td>$A \geq A_m$</td><td>$X=100\%$</td></tr><tr><td>$A_n \leq A < A_m$</td><td>$X=A/A_m*100\%$</td></tr><tr><td>$A < A_n$</td><td>$X=0$</td></tr></table>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行权期	2023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3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44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行权比例	年度/累计年度营业收入值（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440A015323号）：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6618亿元，高于触发值，低于目标值，因此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为85.16%。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行权期	2023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3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44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行权比例																	
年度/累计年度营业收入值（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行权比例：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行权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 × 公司层面归属/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行权或不能完全归属/行权的，作废失效/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70 名激励对象中，28 名已离职，剩余 42 名激励对象中，0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比例为 100%；2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比例为 90%；2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比例为 80%；0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比例为 0；2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根据上述表格，本次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398,757 份，因个人考核结果、放弃行权及离职原因导致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64,643 份，不得行权，予以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为 42 名。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二）可行权数量：398,757 份

（三）可行权人数：42 名

（四）行权价格：33.04 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广发证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股票 期权数量 (份)	本次可行权 数量 (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 获授的股票期权 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周振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86,000	17,577	20.44%
2	高伟	董事、副总经理	389,000	79,505	20.44%
3	陆万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44,000	8,993	20.44%
4	蒋米仁	董事、副总经理	44,000	8,993	20.44%
5	朱辉	核心技术人员	66,000	15,176	22.99%
6	李梅	核心技术人员	56,000	11,446	20.44%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			1,169,000	257,067	21.99%
合计			1,854,000	398,757	21.51%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70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42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42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可以部分行权。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名单。

五、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行权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